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报公示流程服务指南

咨询地址：藁城区廉北路 456 号（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88041753

藁城区手机年报入口

微信年报入口





企业年报公示

争做守信企业 积累信用资本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份年报 关乎机遇

远离异常名录 抓住发展机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手机版



iPhone版



Android版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1111111

一、什么是年报公示制度

年报公示是《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企业的法定义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年报公示是企业积累自身信用的过程，是企业向社会展示存续经营状况的途径，是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基础。依法年报积累信用资本，不按时年报影响企业诚信。

二、企业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信息所含内容

企业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包括两部分：

第一，年度报告信息。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每年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年报内容共计七项，其中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第二，即时信息。即企业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信息。

三、企业年度报告的内容

序号	年报内容
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注：第1至6项规定的信息，企业应当向社会公示；第7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开；1、2、6项信息，为企业报送年度报告时的实时信息；其它信息为企业所报告年份12月31日时的信息。

企业填写的通信地址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一致，以保证能够及时接收到政府部门邮寄的专用信函。

四、即时信息包括的内容

按照规定除年度报告外，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序号	内容
1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如：依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公示公司概况、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等若干内容。

五、企业年报和信息公示的时间要求

年度报告公示时间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信息产生20个工作日内

注：凡在上一年度登记注册的企业，均需在本年度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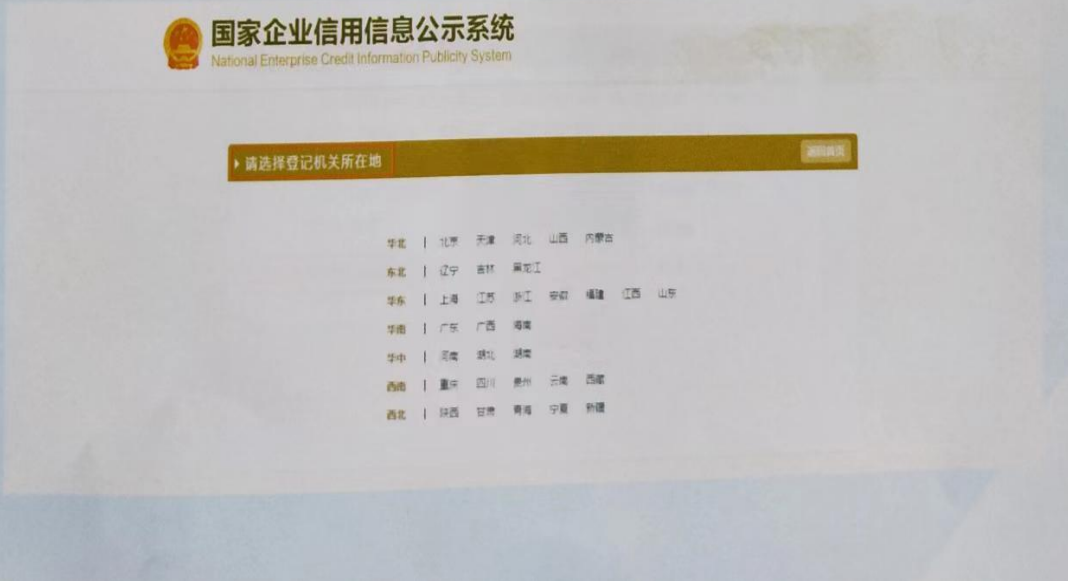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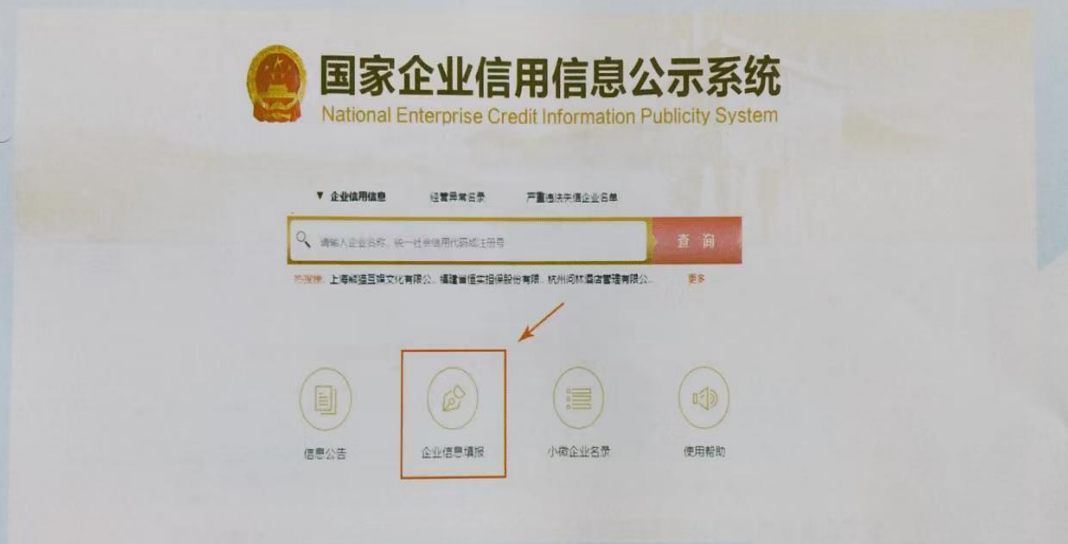
未依法报送公示上一年度以前年度报告的企业，仍可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及以前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报送顺序是：先报送以前年度报告，再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六、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程序

1. 访问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或搜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击“企业信息填报”链接模块，然后选择登记机关所在地。



2. 用户登录

选择“企业”登录窗口，填写用户名（企业名称全称）、密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合伙企业填写执行合伙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登录公示系统。

为保证公示信息安全，第一次登录公示系统的，系统将提示必须修改密码，之后再登录进入年度报告填写界面，按要求填写年度报告内容。上一年度已修改过密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不用再次修改密码，输入原登录密码即可进行登录填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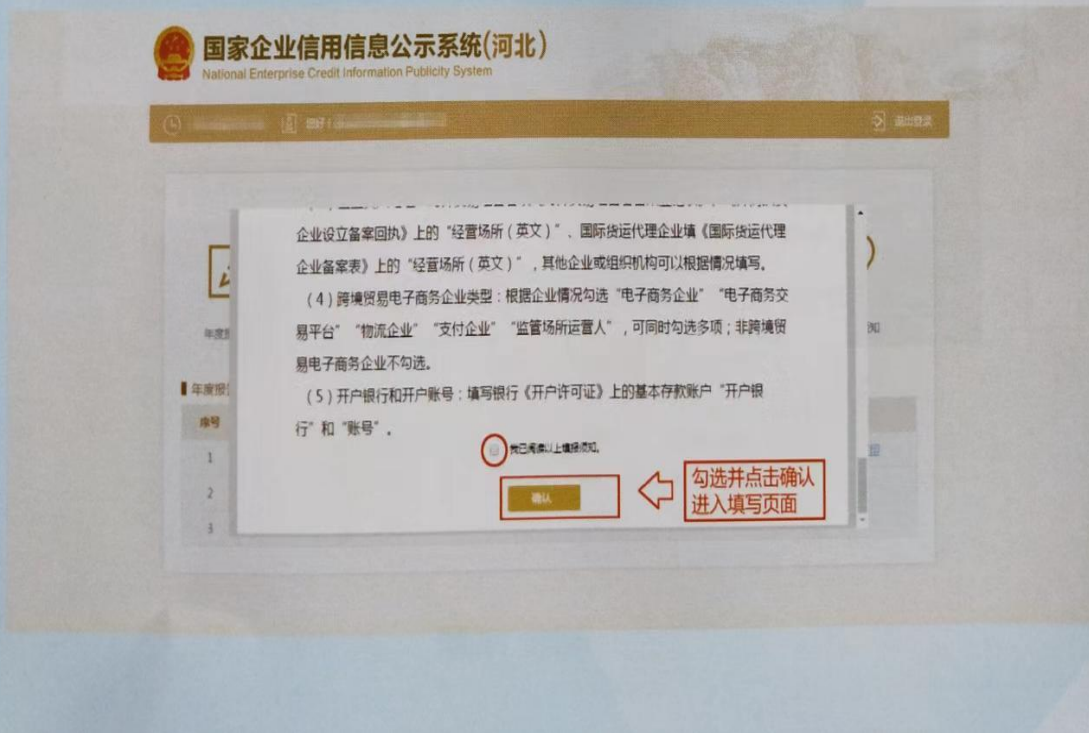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主办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石家庄市体育路2316号红星大厦 邮政编码：050021 董敬宇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需要技术支持请点击此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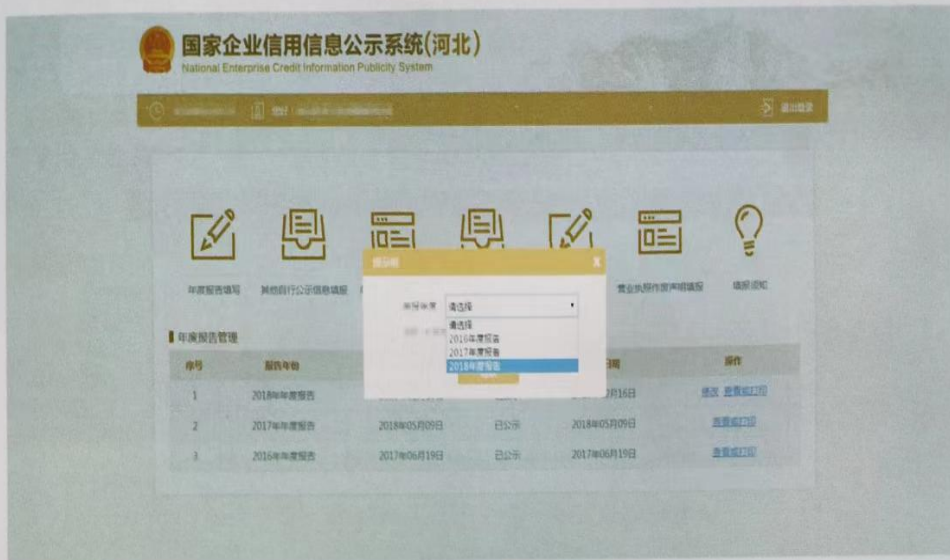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3. 阅读填报须知



4. 选择年报年度



5. 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6. 填报网站或网店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名称: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000MA07PT8A0G

网站或网店信息

类型	名称	网址	操作
			添加 保存 关闭

根据现有事实情况填写

7. 填报股东及出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名称: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000MA07PT8A0G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操作
							添加 保存 关闭

添加并填写后保存

8. 填报对外投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名称: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输入框]

投资设立企业/收购/股权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操作

添加 **保存** **关闭**

说明: 仅填报投资设立境内外企业的信息(不包括设立的分公司)。

根据现有事实情况填写

9. 填报资产状况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名称: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输入框]

资产总额	[输入框]	万元	<input type="radio"/> 公示 <input type="radio"/> 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输入框]	万元	<input type="radio"/> 公示 <input type="radio"/> 不公示
负债总额	[输入框]	万元	<input type="radio"/> 公示 <input type="radio"/> 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输入框]	万元	<input type="radio"/> 公示 <input type="radio"/> 不公示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输入框]	万元	<input type="radio"/> 公示 <input type="radio"/> 不公示
利润总额	[输入框]	万元	<input type="radio"/> 公示 <input type="radio"/> 不公示
净利润	[输入框]	万元	<input type="radio"/> 公示 <input type="radio"/> 不公示
纳税总额	[输入框]	万元	<input type="radio"/> 公示 <input type="radio"/> 不公示

根据财务报表填写后保存 **保存** **关闭**

说明: 企业公示信息须真实准确, 不要填写非财务数据。

可自主选择是否公示

10. 填报股权变更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名称: [模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模糊]

股东信息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操作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关闭"/>				

说明: 股份有限公司不填报本项信息。

根据现有事实情况填写

11. 填报对外担保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名称: [模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模糊]

对外担保信息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公示状态	操作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关闭"/>								

根据现有事实情况填写

12. 填报党建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名称: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输入框]

中共党员(包括预备党员)人数: [输入框] 人 不公示

党组织建制: 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未成立 不公示

法定代表人是否党员: 是 否 不公示

法定代表人是否党组织书记: 是 否 不公示

保存 关闭

填写完成后保存

13. 填报社保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名称: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输入框]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人) [输入框] 失业保险(单位:人) [输入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人) [输入框] 工伤保险(单位:人) [输入框]

生育保险(单位:人) [输入框]

单位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输入框] 万元

单位参保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输入框] 万元 选择公示 / 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输入框] 万元

单位参保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输入框] 万元

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缴缴费基数 [输入框] 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缴缴费基数 [输入框] 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缴缴费基数 [输入框] 万元 选择公示 / 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缴缴费基数 [输入框]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缴缴费基数 [输入框] 万元

单位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输入框] 万元

单位参保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输入框] 万元 选择公示 / 选择不公示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输入框] 万元 选择公示 / 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保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输入框] 万元

单位参保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输入框] 万元

填写完成后保存

保存 关闭

14. 提交预览并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年度报告内容填写完成后，可点击“保存”。经确认填报内容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公示。公示系统将自动将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

预览打印留存资料，仔细核对信息是否正确

点击提交并公示，根据网页提示完成报送，最后显示报送成功

年度报告内容填写完成后，可点击“保存”。经确认填报内容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公示。公示系统将自动将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

七、新增社保、统计、海关年报事项

从2016年度年报开始，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信息时，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事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社保事项

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其中第一项、第二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三项至第五项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2. 统计事项

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分支机构填报）。其中第一项、第四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二

项、第三项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补报2015年度及之前年度年报的，按照《条例》规定的内容填报，不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

自2017年度年报开始，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单位、加工生产企业和有减免税设备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个体工商户不适用纸质年报）。企业可以在通过公示系统完成年报报送之日起7日后，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海关接收企业年报的状态。

八、企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注意事项

- 1.企业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企业年度报告信息错误、遗漏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企业承担。
- 2.企业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登记、备案事项的实际情况与审批机关的登记、备案情况不一致的，年度报告填写的内容不应视为已经变更登记，企业须按规定到审批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3.企业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并公示后，可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己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如果发现年度报告信息未能在公示系统公示，请与登记的同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联系。
- 4.企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 5.企业需要咨询年度报告工作相关事宜的，可与发放其营业执照的同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联系。

九、企业信息更正

企业发现其提交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期限内对当年报送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前后的内容需一并公示。

超过年报时限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确需修改的，企业应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修改并予以公示。

企业公示的即时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公示。

十、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年报和公示企业信息应承担的后果

1. 列入异常名录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或公示信息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 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满3年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4. 任职限制

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行为受限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十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方式及处理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实地核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或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十二、对被列入或移出异常名录有异议，企业有主张更正、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权利

1. 主张更正的权利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2. 主张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权利

企业对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三、企业可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序号	情形
1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
2	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
3	被市场监管部门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
4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5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公示企业经营的即时信息后。

十四、市场监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范围、内容、途径

范围	内容	途径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均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对公示满5年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但不再公示。）	①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均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②通过门户网站公示； ③通过专门网站等公示。

十五、公众拥有的监督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查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
2	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3	要求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十六、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

序号	内容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	生产经营信息；
3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4	联系方式等信息；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是否公示年度报告，如果选择公示年度报告，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个体工商户也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纸质年度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纸质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该个体工商户已报送年度报告。

个体工商户的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个体工商户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法律后果

个体工商户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一是个体工商户未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是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十八、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报送公示内容

序号	内容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	生产经营信息；
3	资产状况信息；
4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5	联系方式等信息；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十九、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法律后果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十、个体工商户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年报程序可参照企业年报

特别提示：支持公示系统的浏览器列表及设置

为方便您顺利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报送公示及其他信息公示，建议您使用IE7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采用普通登陆方式进行登陆并填报。

一份年报 关乎未来

维护交易安全 营造公平环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手机版



Android版



iPhone版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手机版



iPhone版



Android版